

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H-GH-25-78

项目名称：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咸阳市

委托单位：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依据“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公开招标,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就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达成以下内容。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2.2 委托编制内容:

2.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咸阳市行政辖区(不含西咸新区直管区域)范围,总面积 9705 平方公里,辖 2 区 2 市 9 县,分别为: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彬州市、武功县、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和淳化县。

2.2.2 编制内容:

编制内容:本次规划内容包含两个层级。中心城区层面包括避难场所人口预测、用地适宜性评价,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规划、支撑体系规划、应急疏散体系规划、近期建设及实施保障等内容;同时,在市域层面对各县(市)城镇避难场所提出布局规划要求等指导性建议。

2.2.3 编制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集和空间矢量数据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要求汇交。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

3、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费用

依据咸阳市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中标结果确定本项目编制费为：¥69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3.2 付款方式

编制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编制费¥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第二次，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编制费¥39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中省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并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重大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费用调整不超过原合同 10%。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乙方职责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必

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设计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2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5.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乙方指派夏悦（联系电话：17792511560）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甲方支付设计费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的审批时间。

6.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设计费支付标准依据本合同第 7-7.2 条。

设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设计阶段费用，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日期相应顺延。如逾期提供资料、文件或者支付设计费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6.4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甲方因乙方过错（如资质不符、重大失误）终止合同时，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超过一年未有审批意见视为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6.1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若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需免费修改；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款。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如成果未通过审批，乙方应免费修改至通过为止；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 50% 合同价

款。

8、其他

8.1 所有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8.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5

【本页为甲乙双方就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宋子鸣

电话：029-33658597

传真：

邮箱：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签字)：司航

电话：029-33325771

传真：029-33325717

邮箱：

地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